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 348 号泓鑫桃林 6 号楼 21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主持人：董事长罗订坤先生

五、议程：

（一）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童菁女士宣布股东大会纪律。

（三）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四）董事会秘书童菁女士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质询。

（六）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征询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意见。如无异议，宣布进入以下程序，如有异议，请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经多数通过后执行以下程序。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与网络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董事会秘书童菁女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确认签字。

（十二）董事长罗订坤先生宣布散会。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6月19日到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取得批文和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6月19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现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有效期除（7）、（8）、（9）项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以外，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6年6月19日到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取得批文和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6月19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现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